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9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新榮
呂貴良
宋占有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張志銘
譚國明

敬啟者：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為改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為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新榮先生因工作調整，擬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務。董事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張晶泉先生接替張新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委員職務。張晶泉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晶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晶泉先生，45歲，中共黨員。張晶泉先生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擔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9日起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晶泉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農牧學院食品工程專業，並於2012年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函件

張晶泉先生有權按公司規定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董事袍金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場情況定期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晶泉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晶泉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特別決議案

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經營的需要，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調整及變更，同時根據經營範圍的調整及變更，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2.02條規定的公司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並根據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10.11條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上述修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2.0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礦山工程施工、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 10.11 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u>(二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u></p> <p>(二十一)<u>(二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同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按照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經營範圍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藉由(其中包括)(1)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委任執行董事；(2)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1)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整調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及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2015年10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動議**：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經營的需要，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調整及變更，同時根據經營範圍的調整及變更，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2.02條規定的公司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並根據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10.11條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上述修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2.0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礦山工程施工、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 10.11 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u>(二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u></p> <p>(二十一)<u>(二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同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按照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經營範圍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5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